

代電

杜滋縣政府：嚴字第一二八六三號代電悉。實習生劉光遠等希於自
 履應送廳核委。該生等實習期向生。活費前奉省府訓令。月支生
 活費。於元補助費。於元。實習期向生。三個月。該款由本廳具領。對
 費。當經以施廳建會字第一五九六一號代電。各多。農。机。肉。控。也。實。列
 人。教。備。具。印。領。連。月。之。該。生。等。活。費。及。補。助。費。之。領。據。送。廳。核。委。
 案。仰。希。查。以。前。案。核。理。為。盼。施。建。設。廳。佳。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會年室

查高二室實習生實習期間每月支生活費四十九元補助費八十五元前經
貴室批稿電飭各分發機關遵照在案該社滋縣政府高二室實習生
生活及補助費已否具領相文核發
核各據送免辦為荷
此
財

第一科 六某

何 昭
經 案 年
陳 健 輝

查高二室實習生實習期間每月支生活費四十九元補助費八十五元前經
貴室批稿電飭各分發機關遵照在案該社滋縣政府高二室實習生
生活及補助費已否具領相文核發
核各據送免辦為荷
此
財

具 咨 特 復 批 予 照 舊

金 計 至 三 元 六

二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第一科

陳文 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收到

為呈報任用高工學生劉光遠張任之二名情形請鑒核由

附記

示批 辦擬 由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一

案奉鈞廳施建遠一字第四七九一二號電令為派在本

縣高工學生實習期滿應即依法考核任用呈報核委等因查奉在本縣實習之高

工學生劉光遠張任之二名實習成績報告表前經以嚴字第二九一六號代電填報

鈞廳在案(三)奉令前因遵將劉光遠派充本府技士張任之派充縣立民生工廠技士均飭

49217

於本月十六日到差理合呈報鈞廳鑒核示遵再該學習員劉光遠張任之自上年十月一日到差之日起至本月十五日止其實習期間津貼係遵照鈞廳電令月支一百元由本府墊發此款應如何報銷之處並乞令示祇遵松滋縣縣長王一鷗叩子銑嚴